

宪法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专科)自学教材

1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一)
法律专业〈专科〉自学教材

宪法

西南政法学院宪法教研室 编写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责任编辑：关康零

封面设计：蒋启平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一）宪法
法律专业〈专科〉自学教材

西南政法学院宪法教研室编写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
成都安龙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8.75 字数：203千
1986年6月第一版1987年元月成都第二次印刷 印数：1—10,100册

书号：6316·3

定价：1.30元

说 明

本教材是根据四川省高等教育法律专业宪法自学考试大纲的要求编写的。它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系统地、比较通俗地阐述了宪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并根据我国现行宪法的条文和基本精神作了全面的介绍和学理解释。因此，本书不仅是作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的教材，而且也可供法律专业大专生、函授生和广大法律爱好者学习。

本书由西南政法学院宪法研究室教师编写。各章初稿执笔人是：第一、二章和第四章的第三节、第六章的第四节王显举；第三章和第四章的第一、二节郑全咸；第五章和第六章的第一、二、三节高克明；第七章吴芳玲；第八章姚登魁。

本书由主编姚登魁、副主编郑全咸、高克明修改定稿。由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审定。

本书仓促成书，缺点错误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指正。

编 者

一九八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宪法的基本理论	(1)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1)
一、宪法的起源和产生	(1)
二、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4)
第二节 宪法的本质	(7)
一、宪法是近代阶级斗争的结果和总结	(7)
二、宪法是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集中反映	(8)
三、宪法是民主政治的制度化、法律化	(9)
第三节 宪法的类型	(10)
一、宪法分类的标准	(10)
二、两种不同类型宪法的主要区别	(11)
第四节 宪法的作用	(14)
一、宪法对经济基础的作用	(14)
二、宪法对国家政权和其他上层建筑的作用	(16)
第五节 宪法的解释和宪法实施的保障	(16)
一、宪法的解释	(16)
二、宪法实施的保障	(18)
第二章 我国宪法的历史发展	(21)
第一节 旧中国时期的宪政运动和制宪活动	(21)

一、清朝、北洋军阀和国民党政府制定的地主买办阶级的宪法	(21)
二、南京临时政府制定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25)
三、中国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所要求的人民共和国的宪法	(26)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历史发展	(29)
一、建国初期起临时宪法性作用的《共同纲领》...	(29)
二、一九五四年宪法（我国第一部宪法）	(30)
三、一九七五年宪法	(33)
四、一九七八年宪法	(34)
第三节 一九八二年宪法（我国现行宪法）	(36)
一、修改一九七八年宪法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36)
二、现行宪法的总的指导思想	(37)
三、现行宪法的主要特点	(40)
四、维护宪法尊严，保障宪法实施	(42)
第三章 我国的国家性质	(47)
第一节 国家性质的概述	(47)
第二节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50)
一、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	(50)
二、人民民主专政是无产阶级专政在我国的最好形式	(57)
三、人民民主专政是对人民民主和对敌人专政的结合	(62)
第三节 工人阶级的领导和工农联盟	(67)
一、工人阶级是我国领导阶级	(67)
二、工农联盟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基础	(70)

三、知识分子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依靠力量…	(72)
四、我国的爱国统一战线……………	(76)
第四章 我国的政治制度……………	(83)
第一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基本政治制 度……………	(83)
一、政体的概念·政体与国体的关系……………	(83)
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基本政治制 度……………	(85)
第二节 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90)
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产生和历史发展……………	(90)
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	(95)
第三节 我国的选举制度……………	(100)
一、选举制度的概念和本质……………	(100)
二、我国选举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101)
三、我国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	(104)
四、选举工作的组织和程序……………	(109)
第五章 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113)
第一节 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	(113)
一、国家结构形式的概念和种类……………	(113)
二、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是单一制……………	(114)
第二节 我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118)
一、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基本内容……………	(118)
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原则……………	(120)
三、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新发展……………	(122)
四、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优越性……………	(127)

第六章 我国的经济制度和精神文明……………(129)

第一节 我国的经济制度……………(129)

一、经济制度的概念·经济制度与国家制度的 关系……………(129)

二、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建立……………(133)

三、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优越性……………(140)

第二节 我国现阶段生产资料所有制和经济成分…(142)

一、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我国经济制度的 基础……………(142)

二、社会主义条件下的个体经济……………(145)

三、社会主义公有制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 原则……………(145)

四、国家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和公民的合法 财产权……………(148)

第三节 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指导方针……………(150)

一、实行发展社会生产力，逐步改善人民生活 的方针……………(150)

二、国家对社会主义经济实行计划管理……………(151)

三、坚持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实行对外经济 开放政策……………(153)

第四节 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155)

一、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意义……………(155)

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内容……………(158)

第七章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163)

第一节 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概述……………(163)

一、公民的概念·····	(163)
二、公民权利和义务的概念·····	(165)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67)
一、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168)
二、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187)
第三节 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社会主义特 点·····	(192)
一、公民权利和自由的广泛性·····	(192)
二、公民权利自由的现实性·····	(194)
三、公民权利义务的平等性·····	(196)
四、公民权利义务的一致性·····	(197)
 第八章 我国的国家机构·····	(201)
第一节 我国国家机构的建立和发展·····	(201)
一、国家机构的概念和本质·····	(201)
二、我国国家机构的历史发展·····	(204)
第二节 我国国家机关的组织与活动原则·····	(210)
一、民主集中制原则·····	(211)
二、集体领导和首长负责制相结合的原则·····	(214)
三、密切联系群众的原则·····	(214)
四、社会主义法制原则·····	(216)
第三节 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系统·····	(218)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	(218)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228)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34)
四、中央军事委员会·····	(238)

五、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	
府	(241)
六、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253)
七、人民法院	(255)
八、人民检察院	(264)

第一章 宪法的基本理论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一、宪法的起源和产生

（一）“宪法”一词的古典含意

“宪法”一词起源很早，因而有古典含义和近代意义之别。古代词语“宪纲”、“宪网”中的“宪”是属法的意义；“宪典”、“宪则”、“宪章”中的“宪”是属典章制度的意义。我国《国语》中有“赏善罚奸、国之宪法”。在《管子·立政》中说：“修火宪，敬山泽林藪积草”。又说：“正月之朔，百官在朝，君乃出令布宪于国，宪既布，有不从宪者，谓之不从令，罪死不赦。”这里的宪是法令的有力注解。古代君主的敕令、教令，在法律、法令中居于特殊地位，从效力上说，它可以变更甚至取消原有的法律、法令。古代立法中“以赦代律”、“引例破律”等情况，也是皇帝命令高于一切法律、法令的一种反映。所以，古代的“宪”，指的是普通法律，且多含“刑法”的意思，不是我们今天使用的“宪法”的含义。古代西方国家使用宪法一词，在古罗马帝国的立法中，指的是皇帝颁布的“诏令”，“谕旨”，用以区别市民会议通过的法律文件，

也不是指的国家的基本法。

（二）近代意义宪法的产生

法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已有几千年的历史；宪法作为资产阶级民主政治的产物，则只有几百年的历史。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由于生产力发展的局限性，不具备产生宪法的经济基础。在政治上，王权至高无上，最高统治者不允许有任何法律凌驾于他个人权威之上，根本不需要宪法。作为国家根本法的宪法是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在封建社会后期，资本主义生产关系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资产阶级在反对封建专制的斗争中，他们的政治家在理论上提出了“天赋人权论”、“社会契约论”、“三权分立”，以及在此基础上产生的资产阶级民主自由观念及立宪主义思想，认为国家应该制定一种反映人民意志、对国王和政府权力作出限制的根本法。在这种思想的指导下，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就制定了宪法，以维护其政治上、经济上的统治地位。可见，近代意义上的宪法是同资产阶级的民主制度相联系的。正如毛泽东指出的：“讲到宪法，资产阶级是先行的。英国也好，法国也好，美国也好，资产阶级都有过革命时期，宪法就是他们在那个时候开始搞起的。”（《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127页）

最早的一批宪法是十七世纪的英国宪法和十八世纪的美国、法国宪法。英国最早发生资产阶级革命，因此是第一个制订宪法的国家，是资产阶级宪法的发源地。由于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不彻底，他们是通过逐步限制王权确立自己的统治的，因此它没有一部完整的，统一的成文宪法。它的宪法是由一些宪法性文件、法院的判例以及宪法惯例等构成的。1787年制定的美国宪法是资产阶级历史上最早的一部成

文宪法。它以“三权分立”为原则，确认了资产阶级民主共和政体，确认了资本主义的生产资料私有制。但是这部宪法没有规定公民的权利和自由，还把黑奴制度合法化。1789年法国发生资产阶级革命，1791年制定了法国的第一部宪法，这是欧洲大陆上的第一部宪法。由于各国的具体条件不同，他们的宪法也带有自己的特点。其他的国家在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也效仿这些国家的榜样，纷纷制定自己的宪法。可见，资产阶级取得政权后之所以要制定宪法，就是为了把有利于资产阶级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用根本法的形式固定下来，以防止封建势力复辟，防止劳动人民的反抗，并调整资产阶级内部的矛盾，巩固资产阶级专政。

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推翻了资产阶级的反动统治，建立了人类历史上第一个新型的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列宁指出：“工人阶级夺取政权之后，象任何阶级一样，要通过改变所有制和实行新宪法来掌握和保持政权，巩固政权。”（《列宁全集》第30卷第433页）为了巩固十月革命的成果，苏维埃政权颁布了一系列法令，确立了苏维埃宪法的指导原则。1918年7月第五次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通过了《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宪法》。这是人类历史上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是俄国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当家作主的伟大胜利成果的记录。它在人类历史上破天荒第一次以根本法的形式宣布被剥削的劳动人民成了国家的主人。列宁曾经高度赞扬这部宪法。他说：“苏维埃宪法和苏维埃社会一样是在革命斗争时期产生的，它是第一个宣布国家政权属于劳动人民，剥夺剥削阶级即新生活建设者的敌人的一切权利的宪法。这就是它和其他国家宪法的重要区别，同时也是战胜资本的保证。”（《列宁全

集》第27卷第520页）。以后苏联于1924年和1936年又制定了新宪法。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欧洲、亚洲的一些国家在共产党的领导下，推翻了本国的反动统治，建立了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政权，为了巩固革命的成果，也先后制定了反映自己国家特点的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

二、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什么是宪法？宪法是集中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确认、规定一个国家的社会制度、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根本法。宪法是法的一个部门，它与其他法律在本质上是一致的，即具有共同的阶级性、相同的经济基础，都是由国家机关制定并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是统治阶级实行专政的工具。但是，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法，在一国的法律体系中占有特殊重要的地位，正如斯大林提出的：“宪法并不是法律汇编，宪法是根本法，而且仅仅是根本法。”（《斯大林文选》上卷101页）毛泽东也作过形象的比喻：“一个团体要有一个章程，一个国家也要有一个章程，宪法就是一个总章程，是根本大法。”（《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129页）宪法同普通法律相比较，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一）宪法规定的内容与普通法律不同。普通法律的内容只规定国家生活或社会生活中某一方面或某个具体领域的问题。例如，刑法的内容是确定犯罪和刑罚，即规定哪些行为是犯罪，应给犯罪人何种处罚；婚姻法只规定有关婚姻与家庭方面的问题。而宪法则是规定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是国家生活中带根本性的、最重要的问题。现在世

界上一百多个国家的宪法，尽管阶级本质不同，产生的经济基础不同，繁简程度不同，一般总是规定了国家性质、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经济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以及国家机关组织与活动的基本原则等带有根本性的、全局性的问题。例如，我国现行宪法序言，总结了我国的历史经验，宣布了国家的根本任务和国家遵循的总的指导思想以及内政外交的基本方针、政策；第一章总纲部分，规定了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以及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等内容；第二章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第三章规定了国家机构的组织、任务、职权及行使权力的原则和方式；第四章规定了国旗、国徽、首都。资本主义国家的宪法也从不同角度、不同程度地规定了有关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问题。

（二）宪法的法律效力与普通法律不同。所谓法律效力，是指国家所赋予它的约束力和强制力。宪法既然规定的是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集中反映着统治阶级的根本意志和利益。因此，对宪法的任何违反都会从根本上损害统治阶级的利益，削弱统治阶级的统治，所以统治阶级都赋予宪法最高的法律效力，强制人民遵守。世界上许多国家的宪法中，都对此作了明确的规定。我国宪法的序言特别强调：“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这种最高的法律效力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1）宪法是国家一切立法活动的基础，是制定各种普通法律的依据。斯大林指出：“宪法并不排除立法机关的日常立法工作，而要求有这种工作。宪法给这种机关将来的立法工作以法律基础。”（《斯大林文选》上卷，第101

页) (2)其他法律的内容必须符合宪法的原则和精神。如果其他法律和宪法的规定相违背或抵触,就应该废除或修改。我国宪法第五条明确规定:“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3)宪法是人们必须遵守的最高行为准则。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没有超越宪法的特权。我国宪法序言明确宣布:

“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可见,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所表现的这三个方面是密切联系、不可分割的统一体。

(三)在制定和修改程序上,宪法也比其他法律严格。由于宪法规定的是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所以,统治阶级总是尽可能地保持宪法的稳定性和严肃性,以巩固其统治秩序。因此,各国对于宪法的制定和修改,一般都规定了严格的程序。它通常由设立的专门机构起草,并经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或专门的制宪会议以绝对多数通过,有的国家还须交全民投票表决。例如:苏联一九三六年宪法规定:“苏联宪法,至少须经最高苏维埃两院各三分之二多数决定,始得修改。”我国宪法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综上所述,宪法具有和其他法律不同的显著的特点。正如马克思指出:“宪法——法律的法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426页)这就说明了宪法在法的体系中

处于首要地位，是国家的根本法。

第二节 宪法的本质

宪法是根本法，这是从宪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来讲的。但尚未具体地深入地揭示宪法的阶级本质。对这个问题，列宁曾作过精辟的论述。他指出：“宪法的实质在于：国家的一切基本法律和关于选举代议机关的选举权以及代议机关的权限等等的法律，都表现了阶级斗争中各种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列宁全集》第15卷，第309页）

一、宪法是近代阶级斗争的结果和总结

宪法最集中地反映了在阶级斗争中取得胜利并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意志。在近代阶级斗争中，无论是资产阶级还是无产阶级掌握政权后，都要制定宪法来肯定已经取得的胜利成果，进一步巩固它在政治上经济上的统治地位。因此，统治阶级总是把有利于本阶级的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用宪法固定下来，强制人们遵守执行，使其统治地位合法化。资本主义宪法是这样，社会主义宪法也是这样。资本主义国家尽管革命胜利的时间先后不同，各个国家的具体情况不同，国家的政治制度也不完全一样，但他们的宪法在本质上都是完全一样的：宪法都确认了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保护资本主义私有制，确认了资产阶级专政。无产阶级在取得革命胜利成为统治阶级之后，同样需要制定宪法来建立维护本阶级利益的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以巩固自己的胜利成果。无产阶级宪法是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反复较量的结果。正如列宁指出的那样：“苏维埃宪法不是按照什么‘计